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正实竞磋(服务)2024-008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2024年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车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S-2024-008

采购人(甲方):互助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交运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交运旅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车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甲方需求提供车型为 50 座（含）以上客车、38 座客车和 19 座（含）至 21 座（含）客车。具体用车量以实际出车需求为准，费用不分淡旺季和路程均按每名学生 55 元/天据实结算。（预估采购总费用 148.5 万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车辆运输服务费、人员劳务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2.服务地点：海东市互助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中心及各研学点。

3.服务质量保证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付款方式：

运输费按实践教育中心使用车辆的实际使用数量情况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用车需求表，经和甲方核定学生人数和用车数量及费用后，提供与确认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结算明细单至甲方对接人员处，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转账方式：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青海交运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南川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0709201000111509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 六、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必须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确切的出车计划，包括所需车型、座位数、行驶路线、接送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服务要求等，以双方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行驶路线及目的地(除特殊情况)，如遇甲方行程因乘客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3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向乘客宣传爱护车辆设备，如有人为因素损坏车辆设备应照价赔偿。

1.4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尊重乙方驾驶员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做不利于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不能强迫驾驶员变更行程等，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安排持有与所派车辆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及经验丰富的驾驶员担任驾驶任务。

2.2 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守法遵规，不开违章车，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驾驶、超速驾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限速规定），驾驶时做到无不良嗜好，并禁止在驾驶过程中抽烟、接打电话，保持精神面貌良好，服务周到，用语礼貌，待客热情，在行车过程中配合甲方工作。

2.3 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行驶路线（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

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2.4 乙方所派司机在出车前要保证车辆性能完好、车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设备设施正常。

2.5 乙方所派司机有责任和义务向乘客进行出车前的安全说明和指导，如提醒乘客上车系安全带、要注意保持车内卫生、爱护车内设施等。

2.6 乙方有义务在已派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采取救援措施，保证甲方用车需求。

## 七、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3. 甲方在安全行车、驾驶员服务质量等方面无投诉的，不得拖欠乙方租车费用，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若超过30个工作日未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为未支付金额的20%（乙方事先同甲方协商可以延期结款的情况除外）。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南川东路支行

账号：0709201000111509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